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57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广西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温宇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80000	60080	2000	6208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10000	0	0	10000
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20000	1000	0	1000
合计		110000	61080	2000	6308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QCFM87  
住所:南宁市吴圩镇顺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巨锋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73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20,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20,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7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并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542,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457,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包含承销限售部分)为542,274股,占公司总股比例为0.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4年5月7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7,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1,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2名限售股股东,分别是仇大波、张士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2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220,800股(占公司总股比例为5.76%),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1月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8,000,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7,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1,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的承诺如下: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仇大波、张士学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60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2日和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4-033、2024-034)、《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收盘,公司股价为3.58元/股,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63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线上文字互动交流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我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线上文字互动交流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我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汪岩先生  
财务总监:高林红女士  
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  
独立董事:杜玉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以上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969668  
联系邮箱:investor@atsolar.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21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47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86,8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93,4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

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47,3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调整至37.8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最高成交价为2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8元/股,成交金额12,598,760.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以下简称“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或金融履约义务的顺利实现。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拟预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前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已到期,现拟继续向其申请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波发特提供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招商银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2XY241031T00001203),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合计人民币33,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9.3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9,47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1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